【111年7月27日發布】

**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附設昆蟲標本館**

**蒐藏品管理辦法**

91年4月30日經本系9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3年12月29日經本系標本室管理委員會討論修正

104年2月2日經本系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7月27日經本系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附設昆蟲標本館（下稱本館）為使其蒐藏品充分發揮教學、學術研究或教育展示之功能；並利執行蒐藏品之管理作業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附設昆蟲標本館蒐藏品管理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蒐藏品除包括實體之動植物標本（下稱標本）外，並包括所有與標本有關之照片、幻燈片、圖片、繪圖、檔案資料、文獻和野外紀錄等。

第三條 本館之蒐藏以協助教學及研究為主，以增進人們對自然史的瞭解為宗旨；並重視將蒐藏品妥善安全地保管，以達到永續利用的目的。

第四條 本館之蒐藏範圍以昆蟲學或相關學門之教學或研究材料為主要對象；並包含本辦法第二條所提之其他類別相關蒐藏品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得常設管理委員會以綜理相關業務。

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由三至四人組成。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得自本系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中選聘其他委員，並由委員中選聘館長一名，報系務會議備查。委員任期隨系主任異動更替。

第七條 本管理委員會得定期或不定期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，以執行或討論本辦法之相關內容或其他未盡之事宜。本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議案之討論必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，決議後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八條 本辦法之管理施行細則，由管理委員會另定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